

短評

違警與違法

方茂松

警察與法律，都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，無論違警或是違背法律，都應當用法律來制裁，才能稱為執行國家法令；否則，不依法律來制裁違警違法，就不能承認其為執行國家法令的行為，其結果當然是同樣的違法，因為其非維持社會秩序，這一點是完全相同的。

日前報載：「本地女郎趙留家裏，因於五日上午，在宜昌路賣菜之際，被普陀路捕房，六十二號英籍西捕干涉，並加以凶毆，以致斃命，……」

租界上的西捕，本來不把中國當人，尤其是我們的勞工同胞，簡直視同狗馬不如，常在租界上往來的朋友，定會有這種感覺，然而毆擊致死；我們不能不說是制裁失當。人民違警，只得加以拘留或罰款，不得出之於毆擊，無論那國違警法，都是有如是的規定，今趙女因被毆擊而斃命，六十二號西捕，不得不負刑事上的責任。我們為今後勞工同胞生命安全計，為中國同胞爭人格計

，對於趙女，應當加以援助，對於六十二號西捕，應加以嚴厲的聲討。

其次日前晨報又載：「真茹家庭食品社店主朱某，因呈報戶籍人口不符，被公安局拘押，非刑訊問（由鼻灌冷水入肺）致死一案，已由地方法院開庭審訊……」

本案也是警察機關制裁的失當，我們知道，刑訊是野蠻舉動，文明各國的法律，早已把他廢止。吾國明令廢止，亦已二十餘年。然而真茹公安局，不顧法律，尚用慘無人道的方法審訊人民，我們當認為不無遺憾。知法而犯法，視人民生命如兒戲的公安局中公務員，我們希望法院當局，應予以嚴厲的制裁，以為懲百之戒。

阮玲玉的自殺

華人

藝人阮玲玉，因被前夫張達民氏控為妨害家庭罪於法院，乃不藉此辨明虛誣，以自社會；竟於訴訟進行中自殺了，其中原因的複雜，故非局外人所能洞悉底蘊，至於她的自殺，當然是電影界的一種損失！惟死者已矣，吾人姑且不論，但因眼見現時社會上要繼續阮氏後塵的婦女，為數太多了。

據日來報載阮氏自殺經過，就知道阮氏這次的慘死，實由她平日過於浪漫所致；她既與張達民結婚，又因不耐寂寞，竟乘愛

人(？)遠遊的時光，而又另愛一個挺紳士化(？)的唐季珊。

現在一班青年男女，嘗以戀愛自由，社交公開，並援引歐美婚姻制度爲口禪，這真是畫虎不成反爲狗！戀愛固然要自由，社交固然要公開，但是我們四週的倫禮道德法律人情就可以不要了嗎？

那麼四馬路上真是一個最公開的模範區域了。「自殺是犯罪」，

因奸情而自殺，更屬罪不可宥，真是死有餘辜，絕不值得惋惜！

現在有些摩登的女人，或從事影藝的明星，因爲生活的奢華，虛榮的迷惑，又禁不住物質的引誘，精神的寂寞，更加意志不堅強，用情不專一，朝秦暮楚，反覆無常，往往把婚姻當作一種欺人的工具，所謂婚姻，是一種法定的一男一女營共同生活的方式——

物質方面，共同生產，精神方面，互相慰勉；那可以當作玩意兒呢？即使雙方感情不好，難以偕老，自然可以依着法定的手續

，提出離異，絕不得因愛情不好，或物質和虛榮的引誘，便和他

人發生曖昧的舉動；更不得因一時的失足，或輿論的刺激，就偷

偷地吃安眠藥水或投黃浦江！「男女平等」，整天的吶喊着，可

是空憑吶喊，何補於事？只有痛改了浪漫的生活，排除了虛榮的

迷誘，克苦耐勞，堅忍奮鬥，那曙光就在前面啊！更要知道：自

殺不特有害於國家民族，而且是一件怪可羞恥和最懦弱的行動！

試看阮玲玉的自殺，除了報紙替她喧騰以外，她的名譽，就可以

恢復了嗎？她的罪惡，就可以掩滅了嗎？

論 著

文化之本質及其形式

朱隱青

文化一語，世人多採狹義的解釋，僅指社會上層建築如學術思想文物制度等爲文化。不佞以爲宜取採義的解釋，凡構成社會基礎之生產工具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，以及社會之一切上層建築皆文化也。蓋人類之謀生存進化，一方有人對自然之作用，一方又有人對人之相互作用；前者稱爲人類之「支配自然」，後者稱爲「羣類之協和」與「種族之繁盛」。

一般生物無不任乎自然法則以生存，人類生活亦何能悖乎自然法則？惟人類獨具有「遵循自然法則以支配自然」(Weeom and Nature by obeying her laws)之智能，科學家稱此智能爲近代物質文明之柱石，即古代文化之發軔亦莫不由此。人類僅恃天然產物不足以壓其欲，於是有人力墾植方法，以助長並改良天然生產，故文化之初義爲「墾植」(cultivation)；人類又能改變天然物之形式以製造工具，而增造其勞動生產力，故文化之義由「墾植」而引伸爲「製練」(refinement)。墾植與製練，皆遵循自然法則以支配自然之作用也。凡自然科學上之種種實驗與發見